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447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736056_11004476700A0C_ATTCH1.pdf、
41736056_11004476700A0C_ATTCH2.pdf、41736056_11004476700A0C_ATTCH3.
doc、41736056_11004476700A0C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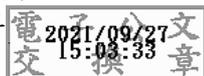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金門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案，請轉知符合
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000801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
止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詳閱金門縣政府公文影本及
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獎學金承辦人
方先生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0/09/27



1100008310